

簽 於 政風室

日期：112年7月20日

主旨：重申本所同仁恪遵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事項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2年7月7日鄉長指示暨本室112年7月日10簽奉核准辦理。
- 二、外界時常關注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議題，尤其若涉及首長或高階公務人員往往會成為媒體報導焦點。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之訂定，乃行政院為建立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，引導公務員執行公務，以公共利益為圭臬，其規範公務員與有職務利害關係者於互動分際時，應遵守「受贈財物」、「飲宴應酬」、「受邀領酬演講」及「請託關說」等核心概念。
- 三、然地方公所屬性尤以工程、殯葬、環保、採購等業務之承辦人、主管，較易發生與職務利害關係廠商間有收(受)餽贈財物、飲宴應酬等行為；另請託關說常發生於人事任用、陞遷或不合法之建照找他人關說使其合法等，通常承辦人、主管(管)都會面臨類似請託關說之案件，又當公務同仁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，形成對價關係時，即可能會涉犯貪汙治罪條例之重刑，不可輕忽。
- 四、因此本室針對公務員廉政規範部分，預於本所機關網站置載相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問答輯資料，供同仁參閱，又期望透過日前鈞長於機關網站放置個人聲明書，冀期達到上行下效之結果，使本所皆能遵守廉政倫理規範之分際，切勿逾越法律之界線。
- 五、另請各位同仁遇有餽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等情事，務必主動通報本室，並將事由、地點、人名、物品具體描述，讓本室登錄，才能保護同仁，以免遭受不肖廠商惡意指控收受財物等情事發生，故主動報備登錄係相當重要。

擬辦：奉核後，

政風室



- 一、本案放置機關網站予以公告，讓各課、室、隊知悉。
- 二、另本室持續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，以保護同仁為出發點，避免同仁觸法。

會辦單位：

決行層級：第一層決行

承辦單位	決行
<p>林冠岑 01200833</p>	<p>參察室主任 秘書 如提 參察室長 蔡長昂 7/21</p>